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9月4日

#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郑小毅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 16 号十二层至十五层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霞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5 号院 4 号楼 1 层 112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维护方每年应最迟于 9 月份启动运行维护项目，相关工作延续至供暖季期间（具体起止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每年最迟于 9 月份开始，维护方应先对系统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进行整体维护和调试，做好维护记录，保证用户现有的系统具备在供暖季期间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应条件；在供暖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期间，为该系统设备提供紧急故障现场处理 7×24 小时热线响应、技术、业务咨询和帮助。

（2）维护方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 3.1 万户的数据采集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供暖季的巡检服务、系统稳定性排查。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3）维护方须在供暖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结束，统计整理系统所有相关数据。

（4）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5）维护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

和简单维修技能。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两年。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每年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大写），  
¥ 1491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  
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在服务期期间，每年度甲方按照乙方完成该项目进度情况，合理支付本年度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最高不超 80%，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结算：服务期结束后，完成竣工验收及区级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0024595

银行代码：313100090059

联 系 人：苏志成

联系电话：15510691100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闫俊 联系电话 13120010088

乙方负责人： 于力轩 联系电话 15201006941

###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

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9月4日